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欣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藤

相 對 人 半島花園A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且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為小額事件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聲請人為法人，其與相對人（依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究意見，認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並非法人或商人）所簽訂之受任管理維業務契約第17條雖約定，就本契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約定合意管轄之條款明顯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首開說明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本件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號，坐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即為臺灣

士林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
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裕昌